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113年度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

～常見問題～

內政部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13年1月



制度篇



研發替代役制度-1/31

問題回覆

2

問題1：役男服役三階段役期之差異？

役男身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役期)	第三階段
<u>82年次以前出生</u> 役男 (役期3年)	1年		2年
	1至4週	1年扣除 第一階段	
<u>83年次以後出生</u> 役男 (役期1年6個月)	4個月		1年2個月
	1至4週	4個月扣除 第一階段	

◎服役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



問題2：役男服役期間保險內容之差異？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內政部 辦理
第二階段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25歲以上役男)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 辦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3/31

問題回覆

階段	待遇			支給單位	權益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月薪俸（6,510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 2. 採計為 服役年資 。
第二階段	學歷	碩士	博士		1. 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2. 採計為 服役年資 。
	薪俸	11,830 (比照下士)	17,250 (比照少尉)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12,905	12,905		
	每月實際支給小計	24,735	30,155		
	年終獎金	1,479	2,156		
	保險費	2,944	2,944		
	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撫卹慰問	444	444		
	享有權益總計	29,602	35,699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	1. 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計為 用人單位年資 。

※113年預計調升薪俸4%，請留意資訊系統公告訊息



問題4：國民年金保險加保對象？研發替代役役男是否需繳納國民年金保費？

目前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已投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依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軍人保險，故替代役役男若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因此，年滿25歲以上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其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研發替代役制度-5/31

問題5：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若於入營報到後覺得不適任，是否還要服完役期嗎？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或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且已入營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即於成功嶺完成入營報到），無法立即申請放棄服研發替代役、改服一般替代役、改服一般兵役或轉調其他用人單位，務必遵守服研發替代役相關規定（包括役期、權利及義務等事項）；惟役男若於服役中遇有特殊情形，需申請釋出者，仍得依「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釋出作業。

（※建議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前，請務必審慎考量!!）



問題6：役男服役期間能否進修碩士或博士班？

於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進修碩士或博士班，因事涉役男於用人單位從事工作與役男運用管理等權責，於不影響日常工作及用人管理前提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自行協調安排。

（※原則以工作閒暇時間進修較為妥適，且訓練進修天數不能逾應服役期1/2。）



問題7：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可以公務或旅遊名義出國嗎？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核准出境：

-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
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每年以1次為限，每次不超過8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外加方式增加給與1次以婚假申請出國旅遊的機會。
- 五、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8/31

問題回覆

9

問題8：研發替代役役男第3階段申請出國旅遊後，當年得再申請婚假出國渡蜜月？

為期更人性化管理,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但書規定**，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1次為限之規定，**採廣義解釋，以外加方式增加給予1次以婚假申請出國旅遊的機會**；即役男於年度內已申請休假、例假期間出國旅遊者，同一年度仍可檢附證明文件以婚假再次提出申請出境旅遊，最高以8日為限，惟服役期間(指第三階段)以婚假提出申請出國旅遊之次數，仍以1次為限。另同年度內可併同實施以婚假及休(例)假出國旅遊，俾利役男規劃長途旅遊。



問題9：研發替代役役男遇有用人單位發生變革，致無法繼續服役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用人單位遇有計畫變更、單位組織變革等符合役男轉調申請事由之情形，可提報役男釋出申請作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同意釋出轉調者，原用人單位與役男間原訂服務契約終止，由轉調接收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服務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報名甄選篇



研發替代役制度-10/31

問題10：若有意願參加研發替代役，如何參與報名作業？

役男報名甄選作業於113年1月16日上午9時至113年6月25日下午5時截止前進行，役男務必於此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



問題11：研發替代役之報名資格？

役男為80年次(含)至93年次(含)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82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並具備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



研發替代役制度-12/31

問題回覆

14

問題12：役男報名時體位未定，能報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嗎？

報名時未要求役男體位確認。

※不影響參加報名資格，但入營前應確認體位是否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



問題13：文、法、商科畢業而非理工科系役男，
可以申請研發替代役嗎？

不論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學科，只要是符合當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甄選具體公告事項所提之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及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研發替代役制度-15/31

問題14：役男於報名填寫就讀科系時，有何應注意事項？

請役男依個人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資料上之「科系名稱」為依據（科系類別依據教育部公告），於資訊管理系統上直接查詢科系後，選填完全相同之科系名稱，勿以個人判斷選填相符或相似之科系名稱。



問題15：改制後戶籍為新五都（原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之役男，報名應檢附之個人身分證為舊戶籍資料，是否須重新換發個人新身分證？

役男檢附**原身分證電子檔**即可，**未要求**重新申辦新身分證。

請役男於線上戶籍地址資料登錄時務必**填寫**正確**新戶籍地址**即可。



問題16：碩士（博士）論文題目於報名服研發替代役作業期間還不能確定時，請問應如何填寫役男報名資料表？

報名學程之**碩士（博士）論文題目**主要是**提供用人單位查詢與甄選洽談時之專長需求參考**，建議可在碩士（博士）論文題目欄位內填寫**預備題目或研究方向之內容並註明「暫定」**即可。



問題17：逕升博士班之學生，無碩士論文，應如何填寫碩士論文題目？

逕升博士班之學生，填寫報名資料表時，
報名學程須為「博士」，碩士班修業狀態請選填「逕升博班」，填寫碩士論文題目時，請依照博士班論文預備題目填寫即可。



研發替代役制度-19/31

問題18：如果役男在年度役男報名甄選作業開始前，就已收到區公所的徵集令，是否還可以報名參與研發替代役？

若役男收到區公所徵集令後想要延緩徵集者，必須符合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中所列類別，而該表中延緩徵集事故內容事項並不包含報名研發替代役，故役男在年度役男報名作業開始前，就已收到區公所的徵集令，則無法報名參與研發替代役甄選。



問題19：何謂國外役男資格？公司錄用國外役男是否有鼓勵措施？

國外役男資格認定以**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主要**鼓勵用人單位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回國服務**。

用人單位對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役，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為鼓勵用人單位，將列入下一年度（114）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之「協助配合制度運作」事證。



研發替代役制度-21/31

問題回覆

22

問題20：主管機關（內政部）是否會主動分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服務？或是需要自己去找公司洽談？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役單位非制度分派制，具甄選資格役男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藉由市場機制經雙方相互聯絡、安排、甄選洽談、媒合、預備錄用確認等作業，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通過役男專長審查作業，才能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故主管機關不會介入分派具甄選資格之役男至特定用人單位服役。



問題21：役男已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並獲用人單位確認錄用，是否仍應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

役男必需至線上完成報名作業，並通過資料查驗後經線上核發甄選通知書，始具備113年度甄選資格。即使用人單位與役男自行雙方洽談、確認，但役男未完成報名程序，而未取得甄選資格，用人單位仍無法錄取該役男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23/31

問題22：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要求役男與該單位簽訂錄用合約，役男是否必須簽訂？

用人單位與役男洽談確認後要求役男簽約，合約由該單位自行所擬定之，若役男對於合約內容有疑義，請務必審慎考量，雙方合議後再行簽訂。

研發替代役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後至入營前，務必與用人單位完成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備查通過版本），簽訂後由用人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問題23：役男最遲於何時間前，應與用人單位洽談面試？

役男最遲應於第3次甄選作業，役男選填用人單位作業時間（113年6月26日）截止前，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確認後，役男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欲選服之服役役別及登錄已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1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系統自動送出電子甄選通知書，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

※建議役男於填寫役男報名資料表之「資料開放」欄位時，可勾選「同意開放」，以增加用人單位於1~3次甄選作業之甄選洽談、預備錄用勾選機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25/31

問題24：若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於甄選作業期間，因學業關係未能於今年畢業，應如何放棄甄選？

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26/31

問題25：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未來可否再申請？如何辦理？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並依規定徵集服應服之兵役；除有正當理由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建議役男於用人單位甄選洽談後預備錄用勾選前確認其意願，切勿造成用人單位員額損失!!）

請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役男自願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並簽章。請於3日內以掛號寄送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研發替代役制度-27/31

問題26：役男錄取研發替代役公告後，應如何取得入營梯次？

經核定錄取公告後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各梯次登錄規定期限內，自行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選填可入營梯次，並上傳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畢業之文件(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翻譯本)電子檔案，經專案辦公室查驗確認後，查驗結果以網路通知核定入營梯次。

(本項役男選填入營梯次作業，若役男未依規定期限內自行選填者，均列入當年度(113)最後一梯次入營訓練。)



研發替代役制度-28/31

問題27：高年次役男之報名及核定錄取後，於選填入營梯次作業是否有特別規定？

80年次出生役男應於113年12月底前之梯次入營。

※80年次出生役男無法於上述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廢止該役男113年度研發替代役資格，並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役期。

※79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未開放參加113年研發替代役甄選作業。



問題28：用人單位函報預備錄用役男作業時，應如何作業？

各甄選作業(線上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階段期限截止後，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應至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確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完成線上函報作業。



研發替代役制度-30/31

問題回覆

31

問題29：請問役男在第1~3次甄選作業期間，於役男選填用人單位時間，若尚無洽談到確認之用人單位，還是需要進行線上選填嗎？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作業期間若尚無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仍可進行線上選填有意願洽談之單位（但請務必自行投遞履歷予該用人單位，並與其聯繫、洽談，爭取獲得該用人單位錄用意願。）。



研發替代役制度-31/31

問題30：如果錄用的役男無法如期畢業，請問用人單位是否損失一名員額？請問錄用之役男因為個人意願決定不服研發替代役，是否有任何罰則？

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若於該年度未能順利畢業取得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者（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學程為博士，經用人單位同意函報修正為碩士者，不在此限），即無法於該年度研發替代役梯次入營，故無其他可行之補救措施（即損失該員額）；惟若用人單位仍有用人需求，可留意資訊管理系統不定期公告之役男「釋出訊息公告」，藉以接收符合專長需求之役男。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入營受訓前因個人事由申請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者，因非可歸屬於用人單位之責任，故研發替代役制度不會對該用人單位有任何管考獎懲事證記錄。



宣導事項篇



宣導事項 (一)

34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

研發

基礎研究

1. 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

應用研究

2. 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

技術發展

3. 係指系統性的工作，利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獲得的既有知識及衍生知識，從事新產品、新製程或新服務的開發，或是既有產品、製程和服務的改善。



宣導事項 (二)

35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

- ✓ 制度運作執行過往經驗中，常發生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對工作條件之認知產生差異，建議113年度核配用人單位於甄選作業與學生面試洽談時，加強工作內容、產業特性及第3階段薪資結構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使雙方達成共識。

學術研究



改善製程
改進生產製作技術

新產品研發





宣導事項 (三)

36

入營(成功嶺)受訓時應攜帶役期折抵證明文件

- ✓ 役男於入營報到時，攜帶役期折抵證明文件，辦理役期折抵作業。

(役期折抵證明文件，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經軍訓主管驗證加註折抵日數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單。)